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關於同意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1976號)(「**該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於內資股認購事項下發行新內資股(「**本次發行**」)。有關該批覆的詳情如下：

- 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二．本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報文件實施。
- 三．該批覆自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四. 自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該批覆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批准授予的特別授權辦理內資股認購事項，並遵照上市規則及／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